

附件 6

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卫生监督管理，保障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4-11月。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所有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应用现场、城市和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卫生管理情况

检查辖区内所有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应用现场，重点检查制水设备卫生许可批件、制水工艺、设备维护、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水质自检信息公示等情况。检查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水源地防护、制水设施设备、水质自检、使用的涉水产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等情况。

（二）水质卫生情况

结合我区实际，对每个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抽取1个

制水设备应用现场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指标（11项）包括：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值、耗氧量、铅、砷、挥发性酚、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四、工作要求

各卫生监督协管实施机构按要求检查本辖区的所有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应用现场，按要求开展饮水卫生安全巡查，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指导设备管理单位和集中式供水单位整改。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切实加强各类集中式供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区疾控中心负责现制现售水水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此外，要加强相关工作情况的总结，各卫生监督协管实施机构于10月20前将附表1、附表4、附表5、附表6、附表7盖单位鲜章后和附表2纸质件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疾控中心于10月25日前将附表3盖鲜章后送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附表（除附表2）电子版同时报邮箱154658355@qq.com。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集、总结相关工作情况后于11月5日前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表联系人：陈必峰、周树毅，电话：66227692。

附表：1.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 2.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检查表
- 3.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抽检情况汇总表
- 4.市政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 5.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设计日供水量千吨以上）
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 6.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设计日供水量千吨以下）
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 7.2024年巴南区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问题统计表

附表 1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总数（户）	辖区制水设备应用现场数（个）	卫生管理合格数									行政措施		
		检查制水设备应用现场数	持有卫生许可批件制水设备数	安装环境干净整洁的制水设备应用现场数	有滤芯更换维护记录设备数	说明书（铭牌）信息与批件一致设备数	实际制水工艺与批件一致设备数	开展水质自检设备数	进行信息公示设备数	供水人员有健康证明的经营单位数	责令整改（件）	下达监督意见书（份）	提出监督意见（条）

备注：1.辖区制水设备应用现场数，不包含非盈利性质的设备应用现场和学校内直饮水设备数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2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检查表

责任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	检查的内容	是否合格(合格打√)	备注
1	基本要求	1.1 制水设备及使用的其他涉水产品获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环境要求	2.1 制水设备放置地点地势干燥、干净整洁、10 米内无污染源，设置应有防雨、防污染设施。		
3	设施设备	3.1 制水设备的制水工艺、滤芯规格、储水器皿、消毒设施等应与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上所载内容一致。		
		3.2 制水设备说明书、铭牌上所示产品名称及型号、技术参数、出水水质要求、注意事项等应与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上所载内容一致。		
		3.3 制售水设备取水口处应设置安全门，未取水时应正常关闭。		
4	卫生管理	4.1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2 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3 经营单位制定合理的巡查维护频次，不少于每周一次，并有记录，巡查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水水嘴和储水容器等部件的清洗消毒、水质日常自检。		
		4.4 根据最大额定流量定期更换或清洗水表滤芯等设备，维护		

		保养饮水机器设施，并做好更换、维护记录。		
		4.5 定期清洗消毒制水设备的出水水嘴、储水水箱，并有记录。		
5	水质检测	5.1 制定制水设备的水质日常自检计划并严格实施，有水质自检记录。		
		5.2 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水质实验室检测，并有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		
6	从业人员	6.1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7	信息公示	7.1 在制水点醒目位置公示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制度、一年内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滤芯或滤料更换信息、巡查记录以及维护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7.2 不得在制水设备上、宣传过程中暗示或者明示售出的现制现售水为“泉水”、具有医用、增进健康性能或具有疗效的水等。		
8	其他	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		

陪同检查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

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抽检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水质 抽检 件数 ¹	合格 件数 ²	各指标合格件数										
		色度	浑浊度	肉眼可 见物	臭和味	pH 值	耗氧量	铅	砷	挥发性 酚	菌落总 数	总大肠 菌群

备注：1.水质抽检数，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实验室检测情况，不含快检设备的检测情况。
2.合格件数，是指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合格的数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4

市政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辖区内单位数	监督检查户数	卫生管理						
		持有卫生许可证单位数	供水人员有健康证明单位数 1	水源防护合格单位数	水质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水质消毒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开展水质自检单位数	使用的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单位数

备注：1.供水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的单位，是指该单位所有直接从事供水人员都取得体检合格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5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设计日供水量千吨及以上）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辖区内单位数	监督检查户数	卫生管理						
		持有卫生许可证单位数	供水人员有健康证明单位数 ¹	水源防护合格单位数	水质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水质消毒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开展水质自检单位数	使用的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单位数

备注：1.供水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的单位，是指该单位所有直接从事供水人员都取得体检合格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6

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设计日供水量千吨以下）卫生管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辖区内单位数	监督检查户数	卫生管理						
		持有卫生许可证单位数	供管水人员有健康证明单位数 1	水源防护合格单位数	水质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水质消毒设施正常运转单位数	开展水质自检单位数	使用的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单位数

备注：1.供管水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的单位，是指该单位所有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都取得体检合格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

附表 7

2024 年巴南区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问题统计表

单位（盖章）：

所属镇街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存在的问题

注：1.存在的问题按《饮水巡查记录表》的巡查内容填报。

2.此表的内容将作为我委函告区水利局农村集中式供水问题的依据，因此填报的问题务必与实际相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日期：